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盛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券商。久盛电气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由于现场审计工作量较大，根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，公司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久盛电气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

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